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孙靖譞先生和罗唯女士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孙靖譞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陈贻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靖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贻亮先生和罗唯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孙靖譞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陈贻亮先生简历

陈贻亮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了神州细胞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诺思格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香山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均胜电子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类项目。陈贻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